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31626 部队兵器室改（扩）建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HG20200015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1 |
| 投标邀请..... | 3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15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0 |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2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G202000154

二、采购项目名称：31626 部队兵器室改（扩）建物资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采购兵器室内配套物资一批；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2 万元；

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需提供样品，确认后再送货）。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企业证书。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外资成分的企业或组织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六、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九、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

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

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 4.3.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3.6.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7.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8.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0.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

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货物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1.1% |
| 500-1000 部分 | 0.8% |
| 1000-5000 部分 | 0.5% |
| 5000-10000 部分 | 0.25%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

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采购武器装备一批；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2 万元；

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需提供样品，确认后再送货）。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二）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三）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四）本招标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五）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六）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格式自定）。

（八）投标时需本次采购货物的样品各一个。中标人样品为本项目验收依据，其余未中标人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限时内未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三、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 | 综合单价 限价（元） |
|----|------------------|-----|---|---------------|
| 1 | 智能步手枪柜 (核心产品) | 380 | 1. 枪柜外形尺寸：1900*500*1000（mm），可依据实际修改尺寸； 2. 材料：A3 优质冷拉钢板，厚度 1.5mm； 3. 存放数量：12 支步枪、12 支手枪及其附件； 4. 颜色：军绿色； 5. 结构：可调式； | 3000 |

| | | | | |
|---|-----------------|------|---|------|
| | | | 6. 安全等级：双机械锁+密码锁（三级防盗）。 7. 工作电压：6V（四节 1.5V 碱性电池） | |
| 2 | 观测器材柜 (核心产品) | 50 | 1. 外形尺寸：1100*645*（H）1740（mm）； 2. 容积：700L； 3. 湿度控制度范围：RH20%-RH60%； 4. 工作温度：-40℃至+50℃； 5. 重量：约 95kg； 6. 载重量：≥200kg； 7. 工作电压：220V 交流电。 | 7500 |
| 3 | 军械员工工具箱 | 55 | 1. 尺寸：400*300*100mm，尺寸可修改； 2. 材料：ABS 材料铝合金； 3. 内含手锤、锉刀手柄、起子手柄、钢丝钳、活扳手、剪刀等 24 种物资； 4. 颜色：军绿色，需在外壳订制和喷字。 | 1000 |
| 4 | 擦拭材料工具箱 | 55 | 1. 尺寸：1000*500*100mm，尺寸可修改； 2. 材料：ABS 材料铝合金； 3. 分三块区域，需在外壳订制和喷字。 | 500 |
| 5 | 擦拭保养七个一 | 4500 | 内含帆布保养袋、武器擦拭垫布、擦拭布、油壶、毛刷、绒布、吸尘球。 | 50 |

智能步手枪柜技术参数说明

一、产品执行标准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

《电子防盗锁》（GA 374-2001）

《机械防盗锁》（GA/T73-1994）

《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GB/T16810-2006）

《防盗保险柜》（GB 10409-200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标准。

二、柜体结构：主要由柜门、门栓、机械密码锁、电子密码锁及其柜体等组成。

三、颜色：军绿色。

四、用材厚度：

门框、柜体均采用国内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1.5mm。

五、产品锁具要求

安装机械防盗锁+电子密码锁

1、机械防盗锁：符合 GA/T73-94《机械防盗锁》中规定的 B 级要求。机械密码锁芯轴、号码盘被破坏以后，仍保持锁定位置。当电子密码锁出故障时，可通过应急锁，应急开启柜门。

2、电子密码锁：密码由 8-15 位数字任意组合，由用户设定和更改，断电自动保存。锁具需要具备 4 次密码错误或暴力破坏高音报警功能，报警期间输入正确密码可以解除报警。密码锁有用户码和管理码，用户码忘记时，输入管理码无法直接开锁只能恢复出厂设置。

六、短枪锁架、枪托要求

1、短枪锁架采用 1.0mm 优质冷板，内置优质塑料枪夹安装方式模块化，可以自由装配，互换性好。

2、短枪存放位设有宽窄夹紧调节功能，可以实现任意不同枪型的整齐排放。

七、长枪锁架要求

1、长枪锁架采用 1.0mm 厚度碳素钢内衬塑料枪靠，安装方式模块化可以自由装配互换性好，可实现上、下和前后调节。

八、产品性能

1、抗暴力能力强。强力破坏工具包括各种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机械或电动工具、硬质合金钻头、施压装置或机械、砂轮、动力锯、钻孔工具、冲击工具、助熔棒和切割炬等，15 分钟内不能打开门，达到 M 级抗强力破坏标准。

2、轴承灵活，开启门扇省力，只需≤30N 的力就能关启自如，自动锁定。

3、全部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保证柜体牢固美观。

▲4、具备值班人员设置功能：可按天设置 1~4 个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管理人员在设定的值班日期内身份验证通过后，应能进入相应的软件操作界面，值班管理人员在设定的值班日期以外进行身份验证后，应不能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等操作界面。需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智能枪柜合格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5、具备保养信息输入功能：可输入枪支保养申请及审批确认信息等，并可按设定的时间周期在智能柜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枪支保养的相关提示信息。需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智能枪柜合格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6、塑粉涂层应通过经 250h 紫外老化试验后目测灰卡评级 3 级检测，并符合标准 GB/T1865-2009，GB/T14522-2008，需提供检测报告。

观测器材柜技术参数说明

智能除湿机：通过环境湿度对霉菌生成影响规律的研究，眼里了最佳湿度控制，模型，采用形状记忆化学吸湿除湿干燥技术，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将箱内湿度降到要求值以下，当遇到外界断电时，除湿主机会利用自身记忆保持 12 小时除湿，外界供电后，将自动恢复原除湿状态。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方式

-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3、售后服务

(1)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两年以上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的免费保修服务。

(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采购人应给予合理费用。

(3) 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中标供应商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供应商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4、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出采购清单中各项货物的单价，单价不得高于各项货物综合单价限价。

五、保密要求

(一) 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中标供应商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对知悉的采购人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 中标供应商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

人员的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更换项目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查，经审查合格并同意后才能更换。

（四）中标供应商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采购人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采购人其他办公场所。

（五）中标供应商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中标供应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八）除非采购人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中标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1626部队兵器室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乙方（中标人）：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SHG202000154）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配件 |
|---------|------|----|----|----|----|----|
| 智能步手枪柜 | | | | | | |
| 观测器材柜 | | | | | | |
| 军械员工具箱 | | | | | | |
| 擦拭材料工具箱 | | | | | | |
| 擦拭保养七个一 | | | | | | |

三、质 量

1 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1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六、售后服务

(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两年以上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的免费保修服务。

(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

(3) 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按规定更换或补齐。否则，每延误1天，乙方需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

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经协商后仍无改善的，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四）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则按拖欠金额每天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更换项目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并同意后才能更换。

（四）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八）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 权重 | 20 | 40 | 40 | 100 |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相关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 | | |
|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 |
|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企业证书。 | | | |
| 5.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6. 非外资企业的投标。 | | | |
| 结论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 |
|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 | | |
| 结论 | | |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p>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无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无效。原件现场备查</p> | 4 |
| 2 | 保密能力 | <p>投标人与部队单位履行过保密义务，提供本项目公告日期前与部队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证明文件，同时附与部队单位签订的合同，提供齐全得5分。</p> <p>注：须提供评价材料，否则无效。原件现场备查</p> | 5 |
| 3 | 质量保障 | <p>1、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获得CQTA品质验证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产品获得应急解锁装置、枪支定位装置发明专利，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每提供一项得1分，总分1分。</p> <p>3、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名牌产品证书，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原件现场备查</p> | 3 |
| 4 | 信誉 | <p>自2016年以来，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每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原件现场备查</p> | 1 |
| 5 | 企业认证 | <p>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2015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ISO/IEC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p> <p>4、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得1分。</p> <p>5、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EN ISO 3834-2:2005国际焊接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原件现场备查</p> | 5 |

| | | | |
|-----|------|---|----|
| 6 | 财务状况 | <p>根据近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多至少排名，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第二得 1 分，排名第三得 0.5 分，营业收入为负值的得 0 分。（分值可并列）</p> <p>注：须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原件现场备查</p> | 2 |
| 合计： | | | 20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 投标人所投货物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扣 1 分，分值 4 分； | 4 |
| 2 | 样品评选标准 | 优：产品质量好，符合技术参数，能够实现功能，得 6 分； 中：产品质量一般，符合基本技术参数，较好实现功能，得 4 分； 差：产品质量差，不符合技术参数，得 2 分； 投标人不提供货物样品至招标现场得 0 分。 | 6 |
| 2 | 枪支存放条件优化 | 投标人提供产品演示视频，全面、广泛的对产品结构、功能点，为枪支存取创造优良条件的技术突破进行演示介绍。 视频介绍条理清晰，功能介绍完整，功能技术有亮点，得 3 分。 视频介绍基本清晰，功能介绍完整，功能技术亮点不足，得 2 分。 有提供视频介绍，介绍简单，无亮点，得 1 分。 不提供演示介绍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注：投标人自备相关演示设备。 | 3 |
| 3 | 功能保障 | 1、具备值班人员设置功能：可按天设置 1~4 个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管理人员在设定的值班日期内身份验证通过后，应能进入相应的软件操作界面，值班管理人员在设定的值班日期以外进行身份验证后，应不能进入枪支/弹药领取等操作界面，符合要求的标准分 4 分。 2、具备保养信息输入功能：可输入枪支保养申请及审批确认信息等，并可按设定的时间周期在智能柜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枪支保养的相关提示信息，符合要求的标准分 4 分。 注：以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智能枪柜合格检验报告为得分依据。原件现场备查 | 8 |

| | | | |
|-----|-------------|--|----|
| 4 | 喷涂质量 | <p>投标人提供塑粉涂层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经 250h 紫外老化试验后目测灰卡评级 3 级。符合标准 GB/T1865-2009，GB/T14522-2008。有且全部合格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带 CMA 及 CNAS 章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原件现场备查</p> | 3 |
| 5 | 技术力量 | <p>投标人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p> <p>1.智能自动喷涂流水线原值总金额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第二得 1 分，排名第三得 0.5 分，无此设备得 0 分（分值可并列）。</p> <p>2.整平设备原值总金额总金额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第二得 1 分，排名第三得 0.5 分，无此设备得 0 分（分值可并列）。</p> <p>3.焊接设备原值总金额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第二得 1 分，排名第三得 0.5 分，无此设备得 0 分（分值可并列）。</p> <p>注：提供生产设备现场实物图片、发票复印件验证，发票购买人必须为投标人自身。</p> | 6 |
| 6 | 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 <p>优：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高，有足够的技术保障以及有关的具体服务措施及对采购人配合内容的要求，得 5 分；</p> <p>中：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有足够的技术保障以及有关的具体服务措施及对采购人配合内容的要求，得 3 分；</p> <p>差：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得 1 分。</p> | 5 |
| 7 |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优：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针对性，详细完善，得 5 分；</p> <p>中：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较详细完善，针对性不足，得 3 分；</p> <p>差：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 5 |
| 合计： | | | 40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内 容 | 是否提交 | 页 码 范围 | 备注 |
|------|---|------|--------|----|
| 一 |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1.1 | 投标函（格式1） | | | |
| 1.2 | 开标一览表(格式2) | | | |
| 1.3 | 报价明细表（格式3） | | | |
| 二 |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2.1 | 资格声明函(格式4) | | | |
| 2.2 |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 | |
| 2.4 |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2.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2.6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2.7 |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2.8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三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3.1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 | | |
| 3.2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 | | |
| 3.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 | | |
| 四 | 商务文件目录表 | | | |
| 4.1 |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 | | |
| 4.2 |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9或格式自定) | | | |
| 4.3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0） | | | |
| 4.4 |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 | | |
| 4.5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1） | | | |
| 4.6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 | | |
| 4.7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 | | |
| 4.8 |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 | | |
| 4.9 |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 | | |
| 4.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五 | 技术文件目录表 | | | |
| 5.1 |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 | | |
| 5.2 |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 | | |
| 5.3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 | | |
| 5.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

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格式自定）。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9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

格式 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签约时间 | 履行完成时 间 |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具有职称、执业或 技能证书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具有职称、执 业或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